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補助試行要點

111年6月13日 111年第5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數位學習之全球教育趨勢，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，應用於課程發展創新教學模式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補助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關於數位影音教材（以下簡稱數位教材）融入課程之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數位教材：指結合圖文、動畫或音樂等多媒體的方式錄製教學目標主題明確，並具單一完整學習概念之數位影音教材教學影片。影片內容並應符合下列各目：
    - 1、每段影片長度以八至十二分鐘為宜，不得採用隨堂錄影形式呈現。
    - 2、每門課程自製數位教材之影片總時數不得低於兩小時。
  - （二）教師自製之數位教材，應適時運用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，並透過線上教學結合實體教學的方式，提供彈性的多元學習模式，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、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教師得規劃以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方式，透過本校教學平臺進行教學。但線上教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。  
前項關於同步與非同步線上教學之執行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同步線上教學：運用網路視訊系統或其他線上系統進行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。
  - （二）非同步線上教學：運用教學平臺進行非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申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取得數位混成學習專業培訓班認證之教師，即具申請資格。
  - （二）申請應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，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資料，每次申請以一案為限。但有前案尚未結案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（三）課程補助審查，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決議補助名額及金額。

- (四) 數位教材應由教師自行製作，教務處得配合教材製作需要提供諮詢服務。

五、補助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新製數位教材，以每案補助教材製作等相關業務費用，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相同範圍教材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二) 既有數位教材融入課程，每案補助教師發展線上結合實體教學之教材製作等相關業務費用，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如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，雖評選通過仍不予補助。
- (三) 新製數位教材融入課程，以每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師發展線上結合實體教學之相關費用，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。相同範圍教材以補助一次為限。如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，雖評選通過仍不予補助。

前項各款補助之相關規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案不得與遠距課程、磨課師及教學創新等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。
- (二) 教師前案執行成果及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得列入補助審查參考。
- (三) 評選排序相同時，曾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數位教學研習活動者，得優先補助。
- (四) 獲補助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，相關補助由獲補助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。

六、申請補助者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應於課程執行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數位教材影片及課程成果報告，供本校進行成效評估及備查，其執行績效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。
- (二)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，如該數位教材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款。
- (三) 完成之數位教材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，教師須同意開放本校教師教授本校課程使用，並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獲補助之數位教材及相關成果應配合本校辦理教材應用成果

發表或教學案例分享，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試行 2 年。

本要點經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